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1-2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442A009066 号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8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溢多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溢多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溢多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溢多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溢多利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2A01385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8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2.04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79,602.2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83.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项 目	2023 年度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583.31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583.3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83.31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9,018.89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